

获证方信息通报规则（产品）

1. 目的

对获证企业信息通报规则进行规定、管理和控制

2. 适用范围

本文件规定已在公司产品认证的获证企业的信息通报规则，适用于获得欧希蒂认证有限责任公司产品认证企业通报相关信息。

3. 引用文件

《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》CNCA-N-009

《良好农业规范认证实施规则》CNCA-N-004

《产品、过程和服务认证机构要求》CNAS-CC02

《实施有机产品认证的认证机构认可方案》CNAS-SC22

《良好农业规范（GAP）认证机构认可方案》CNAS-SC21

4. 通报程序

4.1 通报内容

获证企业信息变更通报内容包括：

- 1) 法律地位、经营状况、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的信息，（如获证企业名称变更，土地变更、加工厂所有权变更等）；
- 2) 获证组织管理层、联系地址变更的信息，（如关键的管理、决策或技术人员变更等）；
- 3) 有机产品管理体系、生产、加工、经营状况、过程或生产加工场所变更的信息；
- 4) 获证产品的生产、加工、经营场所周围发生重大动植物疫情、环境污染的信息；
- 5) 生产、加工、经营及销售中发生的产品质量安全重要信息，如相关部门抽查发现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或消费者重大投诉等；
- 6) 获证组织因违反国家农产品、食品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；
- 7) 采购的配料或产品存在不符合认证依据要求的情况；
- 8) 不合格品撤回及处理的信息；
- 9) 销售证的使用情况；
- 10) 其他重要信息。

4.2 通报流程

1) 项目部负责受理获证企业信息变更通报申请。获证企业发生相关情况变更时，应填写《获证企业信息变更申报表》并经其充分授权的代表签署，提交相关材料。

2) 项目部受理企业申请后，将获证企业提交的材料提交给认证部，认证部负责对相关内容

进行评审。

3) 认证部评审结束后，拟定出具评审意见，填写《获证客户信息变更评审单》，必要时，可以进一步安排对获证企业实施现场检查。必要时，上报总经理审批。并对获证企业信息变更进行备案，并将评审意见反馈给项目部。

4) 项目部负责将评审意见反馈给获证企业，有需要时，向获证企业进行进一步解释并安排后续工作。

4.3 应对措施

1) 当获证企业发生重大事故或可能影响认证质量的重大变化时（如通报内容 1、4-8 项），需要在发生之日起 3 日内通报欧希蒂认证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 OCD）。OCD 根据获证企业通报情况，进行评审做出评审意见，并安排相关检查。

2) 当获证企业发生其他变更情况时（如通报内容 2、3、9、10 情况），需要在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通报 OCD。OCD 根据获证企业通报的信息，进行评审并做出评审意见。

3) 其他情况需根据评审结果做出处理意见。

5. 记录

《获证企业信息变更申报表》、《获证客户信息变更评审单》